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1) 完成向附屬公司增資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長洲及沅江公司）建議增資的公告。

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長洲增資已告完成。於長洲增資完成後，國家電投長洲由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分別持有 23.38% 權益及 11.69% 權益。

由於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各自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 或以上的權益，於長洲增資完成後，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已分別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的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長洲增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訂立有關由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分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結算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緊隨長洲增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由於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均為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夥伴，本集團於增資完成後將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進行上述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51 條項下書面協議的規定，基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此將適用於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68 億元、人民幣 75 億元及人民幣 82 億元（相等於約 79 億港元、87 億港元及 95 億港元）。

本集團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貸款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及應計利息）最高新簽合同金額的建議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38 億元、人民幣 143 億元及人民幣 146 億元（相等於約 160 億港元、166 億港元及 170 億港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就各項存款服務和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之貸款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董事局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閱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就本集團不涉及提供資產抵押之貸款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就各項結算及其他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參考過往相關交易，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總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長洲及沅江公司）建議增資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增資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長洲增資已告完成。於長洲增資完成後，國家電投長洲由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分別持有 23.38% 權益及 11.69% 權益。

由於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各自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 或以上的權益，於長洲增資完成後，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已分別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沅江增資已告完成。於沅江增資完成後，沅江公司由華寶信託持有 34.32% 權益。由於華寶信託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 或以上的權益，於沅江增資完成後，華寶信託及其聯繫人已分別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然而，本集團於沅江增資完成前並未與華寶信託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或預期會在不久的將來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的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長洲增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訂立有關由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分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結算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緊隨長洲增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該等交易按其性質劃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ii) 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有效期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期限為介乎隔夜至 25 年不等的固定期間。

服務

- (i) **存款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設立銀行賬戶並將資金存入該等賬戶。存款可為隔夜存款及有抵押或無抵押定期存款等形式。
- (ii) **貸款服務**：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不論有否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 (iii) **融資租賃服務**：由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據此，出租人將自供應商購買設備設施，然後以融資租賃方式提供該等設備設施予承租人，而承租人應定期向出租人支付相應的租賃款項（本金和利息）作為回報。該等設備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設備、變電站與配套設施、裝置和配件、電纜等設備設施。

(iv) **結算及其他服務**：由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結算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票據承兌、擔保函、委託貸款、證券或債券包銷、財務諮詢、保險經紀及外匯買賣。

定價原則

於釐定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將取得最少兩間其他商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至少兩項同類的可比較交易或報價作為參考。

結餘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有關各個類別的金融服務賬戶結餘如下：

服務	工銀集團	農銀集團
	(人民幣千元)	
存款結餘	27,854	48,704
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結餘	10,721,996	8,485,713
未償還融資租賃及利息結餘	214,086	無
結算及其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246	237

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由於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均為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夥伴，本集團於增資完成後將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進行上述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51 條，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然而，儘管本公司努力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達成書面框架協議，惟由於遭遇以下困難及原因，尚未有或預期不會訂立該等書面協議。

(i) 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均屬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由國家透過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控制，而擁有的分行遍佈中國各省份。即使與其中一間省級分行達成任何書面協議，亦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省級分行，故本公司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達成一份適用於其整個銀行網絡，且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或為其一般業務設立年度上限的單一書面框架協議極其困難，尤其從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並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 (ii) 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均為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則及法規營運的持牌商業銀行，而任何該等規則及法規不時的變動或更新均會對外公佈，並供公眾閱覽。該等銀行必須根據適用於其自身銀行業的外部規則及法規營運，並遵守其自身嚴格的內部政策，因此，該等銀行不大可能向任何單一商業客戶提供任何有違其市場慣例的服務。
- (iii) 鑒於不同種類的銀行服務將有具體的金融服務協議（不論是存款、貸款、融資租賃或其他種類的服務），且相關利率以及其他商業服務的條款完全由市場主導，在本公司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繁瑣的磋商後，訂約各方未能就書面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達成共識。
- (iv) 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滿足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所需資金來源，且特別對本集團未來數年就其清潔能源項目的業務拓展至關重要。由於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經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會延續一段時間，故本公司因無法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訂立書面框架協議而要在每次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這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
- (v) 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及框架已於本公告作出披露，而訂立該等交易時各自所需公告的資料僅為較次要，且將不會影響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利潤和虧損及前景的評估，以及相關交易的影響。省略訂立該等交易時各自作出所需公告，將不會為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過度風險。
- (vi) 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均為本集團主要的銀行業務夥伴，在資金額、服務地點數量及服務定價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實際上，本集團不能僅由於未能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達成書面框架協議而輕易終止與其交易，若終止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導致難以承受的不便，及必然限制了本集團融資的靈活性，並將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僅為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無數客戶之一，因此本公司的議價能力有限或無議價能力迫使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在面對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均反覆拒絕訂立書面框架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51 條項下書面協議的規定，基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此將適用於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工銀集團和農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就有關(i)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之貸款服務的最高金額（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及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服務	與工銀集團的最高結餘		與農銀集團的最高結餘	
	2017 年期間	2018 年期間	2017 年期間	2018 年期間
	(人民幣十億元)			
存款服務 (包括應計利息)	0.60	4.41	0.76	4.94
貸款服務 (包括貸款、融資租賃、 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 貸，以及應計利息)	8.04	12.41	4.86	9.31

上述與工銀集團和農銀集團過去兩年存款及貸款結餘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去年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後財務併入的結果（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為了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歷史交易記錄將被忽略。

於釐定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兩個主要類別金融服務的建議合併年度上限時，董事局考慮以下因素：

- (a) **存款服務：**(i)為投資目的而存入在工銀集團和農銀集團賬戶的最高資金結餘；(ii)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資產總額的增加；(iii)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用作維持在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有經營賬戶的附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結餘；以及(iv)本集團的預期增長。
- (b) **貸款服務：**(i) 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投資及發展計劃；(ii)本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可能涉及抵押品的新增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借貸的最高金額；(iii)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現有貸款的再融資需要；以及(iv)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貸款結餘與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的流動比率。

本集團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68 億元、人民幣 75 億元及人民幣 82 億元（相等於約 79 億港元、87 億港元及 95 億港元）。

本集團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貸款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及應計利息）最高新簽合同金額的建議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38 億元、人民幣 143 億元及人民幣 146 億元（相等於約 160 億港元、166 億港元及 170 億港元）。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集團須承諾在處理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遵守下列原則：

- (i)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中國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或(b)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最少兩份報價）。各個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有經營賬戶的附屬公司將設定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確保本集團將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 (ii) **貸款服務**：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的貸款（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借貸）的利率及相關費用將不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借貸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最少兩份報價）。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的所有新貸款合同均須經本集團北京辦事處內部審批，以確保本集團將不會超過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 (iii) **結算及其他服務**：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確認，就上市規則第 14A.55、14A.56 及 14A.71(6)條而言，就相關年度內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同，將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以確保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相應地於本公司日後的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亦確認，就與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超出上述金融服務相關交易範圍的任何交易，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關連交易條例的規定。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各項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對促進本集團日常經營現金流量及為本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財務支持而言至關重要，從而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健及協助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務拓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51 條項下書面協議的規定。而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合併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文所載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就各項存款服務和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之貸款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董事局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閱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就本集團不涉及提供資產抵押之貸款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就各項結算及其他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參考過往相關交易，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的總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的資料

工銀集團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工銀金融的最終控股股東。工銀集團主要從事為企業銀行客戶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各類存款及貸款、工商業融資、證券業務及代理服務等。

農銀集團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農銀金融的最終控股股東。農銀集團主要從事為廣大的客戶提供多元化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的投資組合，並進行資金業務及資產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農銀集團」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金融」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集團」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6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